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SLTC-2024-F158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一期绿色低碳设计咨询服务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24
第四部分 服务合同	26
第五部分 评标细则	35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交通大学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对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一期绿色低碳设计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ZSLTC-2024-F158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最高投标限价 8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一期绿色低碳设计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

5. 采购用途：自用

6. 采购项目的属性：服务

7. 投标人资格要求（以下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7.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3.1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7.3.2 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的其他条件。

7.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鼓励节能环保产品，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9.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9.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9.2 地点：线上获取。

9.3 方式：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附件（招标文件购买记录）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将附件发至我公司邮箱（maxin@zsltc.com）并电话告知（010-88956517 转 801），经我公司确认通过后，以邮件方式予以通知，请及时查收邮件。



售价：¥500 元，为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售后不退。

10.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会议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4. 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5.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及成果。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交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 3 号

联 系 方 式：侯老师 010-5168370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联 系 人：李蕊、谢菲、彭庆夺、孙源滨、吴亚琼、魏菲、吕晓萌、刘小川、刘震、李红梅、李莉

联 系 电 话：010-88956517-214

开 户 名 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91260078801100000887



附件一：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购买记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
	座机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招标文件发售价格/购买支付方式	每套 500 元人民币/现金
购买文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买招标文件代表签字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91260078801100000887 提 示： 1) 请用中文完整填写此表，并连同招标文件款银行电汇回执一并扫描返回我司，我司将以 E-mail 发出招标文件。 2) 请投标人在银行电汇招标文件款时，在汇款附言里依次注明：招标编号/包号、用途和投标人名称，如“ZSLTC-202X-XXXX 招标文件款 XXXXXXXXXXXX 公司”。 3) 联 系 人：李蕊 联系电话：010-88956517-214</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1	采购人	北京交通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2	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	80 万元				
27.7.2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一期 绿色低碳设计咨询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一期 绿色低碳设计咨询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一期 绿色低碳设计咨询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6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 户 名 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91260078801100000887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27.7.1	评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				
27.7.2	投标价格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响应报价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则评标价=供应商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100%-10%）；否则评标价=供应商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2.1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采购人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35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现场形式送达。
3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9565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3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 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91260078801100000887



一、说明

1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1.1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邀请》。

1.2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邀请》。

1.3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详见《投标邀请》。

2定义

2.1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2.2采购代理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合格的投标人：

2.4.1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4.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4.1.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



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2.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4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不得将全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项目中的主体或关键性项目转让给其他投标人。

2.5“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本项目不适用）

3.3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标细则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单独装订为一册）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1.2 商务技术册（装订为一册或几册）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详细技术响应

（7）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的装订建议采用胶订或线订方式，不建议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为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全部采购内容的含税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非实质性的缺漏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且投标总价不变，投标人将免费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1.2 投标报价的构成：投标报价应以标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基础，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正式验收且所有相关服务履行完毕为完整范围。价格中应包含本项目技术需求中所有相关内容，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投标人须按第六部分附



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注：投标人未提供以下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以下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13.1.1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 （2）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提供的审计报告和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资信证明的抬头应为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空白抬头）；
- （3）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13.1.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和 2.4.3 条要求的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13.2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单独装订成一册。

14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综合实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4.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14.1.2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星号条款中要求的承诺函（如有）；

14.1.3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认证证书；

14.1.4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五部分 评标细则）；

14.1.5 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见 8-2）；

14.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8-3）

14.1.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2.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投标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投标人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15.2.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进行应答。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适宜提供具体参数值，不提供具体参数值的视为不满足；

15.2.3 本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情况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在该表后，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同时，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在简历后附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人员需要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五部分评标细则）；

15.2.4 技术方案；

15.2.5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他内容。

15.2.6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16.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或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可直接汇入《投标邀请》中所列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可注明 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证金原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视为无效投标。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7.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6.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电子版（word 及盖章签字 PDF 格式，U 盘形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以及“正本”或“副本”并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18.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也称“授权代表”）在投标函中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或者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单位章才有效。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也须逐页按前述要求签署或盖章才有效。

18.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 （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9.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置于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盘单独置于一独立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19.4 为了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正、副本置于一独立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字样。

19.5 若投标文件有其他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 19.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附件”等）。

19.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9.2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19.7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20.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20.2 投标文件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包装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的包装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密封。

20.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 20.1 和 20.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拒收投标文件

22.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按第 19 条的规定包装、标记，按第 20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主动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邀请》。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2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25.2.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25.2.2 投标人未提供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27 投标的评价



27.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及时、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7.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核心产品不适用）

★27.3.3 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的；
- (2) 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函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函、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的或提供的上述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要求；
- (10)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1)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 27.2 条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13)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27.4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分。

27.7 评分原则：



27.7.1评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总分100分。

27.7.2投标价格的评价

- (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价格调整：只有满足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方可认定其报价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 (2)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响应报价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则评标价=供应商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100%-10%）；否则评标价=供应商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7.7.3评分标准：具体见第五部分《评标细则》。

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8.1对于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8.2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9.1除本须知第 27.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2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被视为无效投标。

30 废标

3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预算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项目，如出现第 30.1 条所述前三种废标情形导致投标人不足三家（包括文件递交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

（2）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现场确定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仅有两家投标人参与的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仅有一家投标人参与的现场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进行）

31.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31.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2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采购人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33.2 公告的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送达。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35.3.1 联系部门：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35.3.2 联系电话：010-88956517

35.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



算，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一期总建面 97.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面约 76.8 万平方米，地下建面约 20.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共教学楼（群）、公共实验楼（群）、学科学院楼（群）、综合图书馆、综合体育馆、综合主楼、天佑会堂、学生宿舍、食堂、教工生活用房以及其他附属配套用房等。雄安校区一期全面实施绿色建筑三星级的建设要求。具体单体建设目标实施情况视上级部门批复情况及学校实际建设需求确定。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一期绿色低碳设计咨询服务。

建设规模：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一期总建面约 97.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面约 76.8 万平方米，地下建面约 20.9 万平方米。其中综合图书馆约 5.1 万平方米，校友之家约 2000 平方米，综合主楼约 4.5 万平方米，综合体育馆约 3.2 万平方米，天佑会堂约 1.4 万平方米，各公共教学楼、实验楼及学科学院楼约 36.7 万平方米，学生宿舍约 31.8 万平方米，教师生活用房约 2.2 万平方米，其余各类用房约 12.6 万平方米。相关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上级部门批复情况及学校实际建设需求确定。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及成果

服务地点：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

工期安排：满足甲方届时的进度安排要求。

二、服务内容

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一期绿色低碳设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施工图审查前设计阶段

①技术指导及统筹：根据绿色建筑三星级建设目标要求，与设计单位充分对接，进行技术统筹与拉通，优化各单体绿色低碳技术措施及打分表，牵头编制实施方案，评估把控增量成本。

②图纸审核及设计优化：根据需求审核单体设计的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室内气流组织、室内噪声、室内空气质量以及能耗等模拟计算，并提出优化建议；审核各阶段全专业设计图纸、计算书等对绿建等建设目标的落实情况，提出修改建议。



③内外部沟通及协调：作为技术顾问协助校方与新区、发改委等进行技术沟通，落实新区绿色建筑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新区要求的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方面，完成政府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配合校方完成绿色建筑相关的整理及汇报工作。

设计阶段依据实际出图量及甲方要求确定。

(2) 施工图审查后招标及施工阶段

①资料整理留存：根据不同组团及单体建筑的绿建方案及通过审查的施工图纸，制定认证标识申报材料清单，明确资料内容和要求，组织完成图纸申报材料的整理及把关。

②将绿色建筑三星级建筑等实施要求落实到施工总包招标文件或任务书文件中，并辅助进行绿色建筑技术专项施工交底；

③辅助建设单位审核绿色建筑三星级相关设计变更；

④内外部沟通及协调：作为技术顾问协助校方与新区及参建单位进行技术沟通和图纸答疑等，配合校方完成绿色建筑相关的整理及汇报工作。

(3) 验收阶段

①协助校方完成绿色建筑（包括绿色建筑及绿色建材等方面）相关的专项验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②提供绿色建筑三星级交付运营指导建议。

(4) 成果内容

《绿建三星策划方案》

《绿建三星审图意见》

《绿建三星设计自评估报告》

《资料清单》及相关资料内容、会议纪要等

《设计交底记录》

《交付运营意见书》

其他雄安新区或国家规定的以及校方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

三、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施工图审查前设计阶段 (%)	施工图审查后招标及施工阶段 (%)	竣工验收阶段 (%)
70	10	20

四、付款方式



(3) 第三类

①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②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按采购人指定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10%履约保证金 元（或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若投标人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采购人无息全额退还投标人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③建设项目全部单体施工图审查合格，配合完成全部单体施工采购合同签订，完成设计交底，并提供相应成果报告，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④其他设计配合工作完成，一期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本合同经审计后的剩余价款。

五、验收标准

工作质量必须达到使学校通过各项绿色建筑相关专项验收的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届时要求。



第四部分 服务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即招标编号）

*****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外包服务，即（服务内容和成果）而公开招标，招标项目名称为“北京交通大学*****”，招标编号为*****，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项目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2.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该服务已达到甲方要求，并在满足甲方要求的基础上提升服务的品质。
3.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交通大学

乙方：*****公司

1. 服务报价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咨询项目	服务内容	暂估数量 (m ²)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绿色建筑三星 级专项咨询	承担该项目设计、施工、 验收过程中及其他相关 事项的绿色建筑三星级 建设的技术咨询服务，包 括图纸审查、技术拉通、 沟通协调等	977000			
	合价					

2) 合同金额总计：_____人民币

3)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购买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乙方完成服务交付甲方使用时所需的一切费用。

4)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 乙方应按咨询服务类别报出单价，甲方支付以平米数为单位，按照乙方工作阶段以单价据实结算，最多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80 万元人民币。

6) 服务费用结算时，建筑面积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标注的建设规模进行计算。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服务内容：（同技术需求书服务内容）

(2) 其他要求

①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及内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内容。甲方享有对该服务的审核权，可以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

②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完成相应服务内容，甲方有权从合同价



中扣除误期赔偿费，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0%；如果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按实际损失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终止合同或乙方交付的成果因质量问题屡次修改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责任。

③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咨询质量出现较大问题或者需要修改时，乙方应在 2 日内解决问题或者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编制要求，工作完成时间不予顺延。

④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项目负责人应到场参会，如项目负责人缺席，发现一次给予警告，同时视情节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千-2 千元/人次；两次缺席会议约谈主管领导，同时视情节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千-3 千元/人次。如其他主要人员无故缺席的，视情节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千元/人次。

⑤联系单回复等需在 2 日内完成并给出明确意见，每延迟 1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天，单次事项处罚上限为 3 千元/次。

⑥乙方应派出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各项现场服务，派出人员的专业、数量、驻场时间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乙方负责配合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问题等，甲方对此进行抽检及考核，检查考核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乙方不对现场服务另行收费。

⑦甲方要求乙方的专业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派相关人员到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⑧施工阶段及现场验收阶段，乙方的专业人员应提供必要的图纸答疑及技术咨询服务，需要乙方到场的，甲方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知乙方当日或次日到场，乙方应准时参加。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 千元/人·次的违约金。

⑨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而提出的索赔，乙方同意甲方拒收服务、服务产品，在甲方做出拒收决定日起 3 日内，将已收取的被拒收服务货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⑩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按上述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



- a.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
- b.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⑪其他违约处理

a.乙方或其参与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b.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如违法分包等，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3. 合同生效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2) 付款方式：本合同选择以下第三类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1) 第一类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

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_____元。项目验收通过并质保期过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③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

(2) 第二类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工作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

(3) 第三类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履约保证金_____元（或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③建设项目全部单体施工图审查合格，配合完成全部单体施工采购合同签订，完成设



计交底，并提供相应成果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④其他设计配合工作完成，一期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经审计后的剩余价款。

3) 在项目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5) 付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交付与质保期

1) 交付方式：用户指定方式交付。

2) 交付地点：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

3) 维保期限（如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维保。

5.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和相关服务产品；或甲方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未根据甲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提供服务并承担每周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罚款。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

(3) 如乙方提供服务或服务产品的未达到预期目标，且使甲方所遭受损失，经双



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6. 质量标准和验收

1) 验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服务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若验收时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及要求，并于证明签订之日后日内重新交付服务内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



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0. 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1. 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 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 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 由败诉方负责。

12. 其它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的乙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 (含签订之日) 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 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如有不实, 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甲方：北京交通大学

乙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评标细则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审查

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技术评议，未通过审查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技术、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评议，根据评标细则对每一评审项打分，从而得出投标人的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20
2	商务部分 30分	公司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有效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签署页）类似业绩（承担过绿色低碳专项咨询或绿色建筑三星级专项咨询），每提供一个绿色建筑三星级专项咨询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8
3		企业能力	参与编制过绿色低碳相关标准（标准需已发布实施），每项国标或行标得1.5分，每项地标得0.5分，最多得4分。	4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构成情况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1) 参与编制过绿色低碳或绿色建筑三星级相关标准（标准需已发布实施），每项国标或行标得2分，每项地标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2)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绿色低碳专项咨询项目或绿色建筑三星级专项咨询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内容页、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盖章页）），每提供一个绿色建筑三星级专项咨询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8
5			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提供一个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每提供一个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0.5分，中级工程师以下职称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4



6		<p>综合考虑拟投入的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相关工作经验等方面；根据所提供团队人员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采购要求的契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团队组织架构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团队人员水平高，经验丰富，得 6 分；</p> <p>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团队人员业务经验较高，得 4 分；</p> <p>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团队人员业务经验一般，得 2 分；</p> <p>团队组织架构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团队整体相对较差，人员经验水平相对较低，存在明显的实施难度，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团队配置资料的得 0 分。</p> <p>备注：须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同一成员不重复得分。</p>	6
7	<p>技 术 部 分 50 分</p> <p>咨询服务 方案</p>	<p>根据学校绿色低碳建设标准要求，建设项目的属性特点以及雄安新区的地方标准及要求，对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应用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方案：</p> <p>方案完整、准确、清晰、严谨，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4 分。</p> <p>方案较完整、较准确、较清晰、较严谨，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方案内容尚可，较为详细，内容与有利于项目执行但契合度一般，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得 8 分。</p> <p>方案内容有缺失，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5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4
8		<p>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计划：</p> <p>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有序、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得当，有利于项目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有序、针对性较强，保障措施较为全面，有利于项目执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12



		<p>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有一定针对性，保障措施基本全面，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得 6 分。</p> <p>工作计划安排混乱、针对较差，保障措施一般，项目执行困难，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9		<p>根据绿色低碳标准要求，对绿色建筑三星级的重点难点分析：</p> <p>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12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提出较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10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比较简单，得 6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简单，未提供解决方案，得 3 分；</p> <p>未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得 0 分。</p>	12
10		<p>针对本项目与采购人配合的保障措施：</p> <p>措施合理可行，有配合措施内容的得 12 分；</p> <p>措施基本可行的，有配合措施内容的得 10 分；</p> <p>措施欠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p> <p>措施不具体、可行性差的得 3 分</p> <p>措施不可行或未响应本项的得 0 分；</p>	12

中盛隆国际招标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单独装订为一册）

目 录

- 1.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 1.2 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提供的审计报告和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资信证明的抬头应为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空白抬头）；
 - 1.3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1.4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 1-1）；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和 2.4.3 条要求的声明（格式见 1-2）。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必须填写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1				
	2022				
	2023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1-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和 2.4.3 条要求的声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投标人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相互关系

2、我方声明，若我方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不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价格条件	投标货币	投标总价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保证金（有或无）	备注
1	包含全部采购内容的含税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四、投标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人民币)元

序号	咨询项目	服务内容	暂估数量 (m ²)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绿色建筑 三星级专 项咨询	承担该 项目设计、施 工、验收过 程中及其 他相关事 项的绿 色建 筑三 星 级 建 设 的 技 术 咨 询 服 务，包 括 图 纸 审 查、 技 术 拉 通、 沟 通 协 调 等	97700			
2	合价					

注：

1、投标人在报价中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如有）的要求进行修改，不得少报、漏报任何产品及服务，否则，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非实质性的缺漏将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报价内容，可另行列表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并不限于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等要求进行填写；
-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偏离内容；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七、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和第五部分评标细则编写详细技术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投标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投标人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见 7-1）
- 2.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进行应答。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适宜提供具体参数值，不提供具体参数值的视为不满足。
- 3.本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情况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在该表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在简历后附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人员需要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为方便评标时查阅，请按附表 7-2、7-3 格式填写）。
- 4.技术方案。
- 5.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他内容。
- 6.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7-2 本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

类别 (填表时,此列 应与评分标准 中保持一致)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职责
.....	
.....	

注：所有人员另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后，不按要求填表造成评委评审不便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本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精通及特长描述：			
其他情况			
年份	参加过的主要案例名称及简要说明	承担的任务	

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本表，并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 8-1）；
- 2.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星号条款中要求的承诺函（如有）；
- 3.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质、认证等证书（如有）；
- 4.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材料及承诺函（如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五部分评标细则）；
- 5.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见 8-2）；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 8-4）；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8-3）；
-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或手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2 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单位	案例概况简介	其他说明

注：须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可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账 号：

行 号：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全称：

账 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退款账号须与保证金汇款账号一致。
2. 本附件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招标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向投标人退款。